

設立合營公司

1. 簡介

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公告，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復旦」），與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豐」）、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山東三鼎」）（統稱「各方」）擬依據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簽訂之合營協議（「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05 億元，各方出資如下：

各方	出資(人民幣)	佔合營公司股權(%)
世豐	21,000,000	20
復旦	53,550,000	51
上海南一環保	25,200,000	24
山東三鼎	5,250,000	5

合營公司將主要用於位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設計日處理能力為 1200 噸的固廢發電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項目」）。

復旦就設立合營公司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全部以現金方式撥付。這些出資是根據公平磋商因素得出的，例如各方在成立合資公司以承擔項目時應承擔的比例風險和回報。

合營公司設立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 擬設立合營公司的原因

本公司繼續發展固廢焚燒發電的業務，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在固廢處理領域與更多行業內的合作夥伴拓展新的業務機會。董事（不包括已經棄權的馮駿），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已經棄權的馮駿）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於設立合營公司中的權益

3.1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易」）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內之涵義）。其被視為於所有由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¹⁾（「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²⁾（「上實基建」）及力勝有限公司⁽³⁾（「力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益。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及力勝直接持有合共 1,217,602,926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71%。因此，上實控股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15%而根據上市手冊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0%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3.2 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力勝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現持股比例 ⁽¹⁾
上實財務管理	65,254,900	2.50
上實基建	165,418,475	6.35
力勝	986,929,551	37.86
總數	1,217,602,926	46.71

備注：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 2,606,588,726 股。

(2) 上實基建直接持有力勝所有股權。根據新加坡證券和期貨法第 4 章規定，上實基建被視為於由力勝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據此，上實基建總共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的 44.21%。

3.3 上實控股在合營公司設立之前持有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430,253,000 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 17.52%，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世豐，世豐因此不被視為是上實控股的相關公司。

¹ 上實財務管理是由上實控股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² 上實基建是上實控股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³ 上實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基建，間接的持有力勝的全部已發行和實繳之股本。

3.4 除上文所披露之內容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設立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的成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5.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就本公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根據他或她所知及所信，在已經作出審慎周詳調查後確認本公告全面及真實地披露有關設立合營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本公告中的資訊產生誤導的遺漏的事實。如果本公告中的資訊是從已公佈的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中提取的，或從指定來源獲得的，則委員會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這些來源準確和正確地提取這些資訊和/或在以適當的形式和內容宣佈。

6. 審慎交易

建議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謹慎小心。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對於合營公司的設立是否能順利交割或者協議的條款是否不會改變並沒有確定或保證。本公司於將來當協議或合營公司的設立有進一步發展時或會作出一步的公告。懇請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其他由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告（如有）。股東如對於其有意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經董事會授權公佈

徐曉冰
執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19 日